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

2024-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118号

甲 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3 日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甲方)将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2024-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检测项目委托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偃师政采磋(2025)0118号})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文件精神,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为一项常态化开展的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国务院已批复《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各地国土空间规划也在陆续批复,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能够支撑服务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实施

监督工作，有助于在宏观层面指导城市规划与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治理效率，保障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工作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偃师区2024-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提供服务。

工作目标：以2023年度、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偃师区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已划定的城区范围确定。偃师区监测范围为全域范围。

监测对象：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4000.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

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相关材料。

3、付款方式：该项目完成数据交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1年后（以数据交接时间为准）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两年后（以数据交接时间为准）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剩余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注：甲方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将款项付给第三方的委托请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俊礼 身份证号:411224197311061435

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联系电话:1753859568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3 日

